

沙湾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沙河（湖）领办字[2023]5号

签发人：王道强

关于调整沙湾市河（湖）领导小组成员、《沙湾市总河长及负责河流河段长河长名单》 《沙湾市乡（镇）总河长及负责河流河段长河长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委、办、局，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地委、行署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市域河（湖）长制工作的领导，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委、政府对沙湾市河（湖）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曾 梁	市委书记
叶尔包勒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曹自乾	市委副书记
张 陇	市委副书记
王金奎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唐敏莉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阿哈力别克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伊斯凯德	市委常委
王 荣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利欣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关小舟	市委常委、副市长
齐新英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孙建新	第八师石河子市副师长、副市长
李英杰	副市长
蒋亚东	副市长
王卫东	副市长
郑金梅	副市长
陈旭峰	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米 磊	市直机关四级调研员
席 和	市直机关四级调研员
成 员：王道强	水利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任继刚	政府办主任
姜爱斌	编委办主任

刘保平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葛振龙	市场监督管理局书记
董宏生	发改委主任
陈俊涛	财政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姚韩斌	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分局局长
朱建文	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德亮	住建局局长
刘长兴	交通运输局局长
也尔肯	林草局局长
任志愿	审计局局长
黄建兵	公安局副局长
何晓华	兵团第八师水利局局长
张希虎	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局长
朱雪峰	兵团第八师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局长
张新城	兵团第八师 142 团党委书记、政委
王 勇	兵团第八师 143 团党委书记、政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王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卫东、王道强（专职）、姚韩斌、何晓华同志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塔城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林草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一、成员单位职责

市纪委监委：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部门移交的推行河长制工作和加强河流管理保护中应给予纪律处分的失职失责人员进行问责。

组织部：负责指导对河长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考核。

宣传部：负责河湖保护治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编办：负责研究提出河长制有关机构设置初步意见，专题上报及审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河流保护有关重大项目，组织落实国家关于河流保护相关产业政策，协调河流管理保护有关规划的衔接。

财政局：负责落实河长制工作经费，协调河流管理保护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河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开展河湖问题整治联合执法工作。

水利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功能区和跨界河流断面水质水量监测，推行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湖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库养殖污染防治、河湖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河湖治理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确权登记。

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河流水环境质量评估，组织河流水质监测，负责入河流污染源的调查摸底和执法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排污行为，处置水污染突发事

件。

住建局：负责整治城镇规划区内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清理整治乡镇农村垃圾，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监管等工作。

审计局：负责对领导干部任职期内水域等国有自然资源，以及重点流域、区域、行业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取缔河流管理范围及沿线无照经营活动，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治理。负责监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建设工作。

林草局：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保护和建设，推进河湖沿岸河岸护岸草原资源保护、林建设绿化和湿地全面保护修复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和推进涉水交通运输的整治防治，综合管理和监管河道内交通建设项目。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水利局、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事物，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工作。

1. 确定河湖分级名录。根据河湖自然属性，跨行政区域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影响的重要性等，提出各乡（镇）级担任河长的河湖名录。

2. 细化实化主要任务。针对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任务，结合地区实际，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细化实化工作任务，确保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督促乡（镇）党委、政府提出河长制设置方案，明确牵头单位和组织部门。

附件：1. 沙湾市总河长及负责河流河段长河长名单

2. 沙湾市乡（镇）总河长及负责河流河段长河长名单

沙湾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